

近年来各领域发布典型案例的数量、类型、频次明显增多，机制持续完善

以典型案例推动治理深入

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建设工程施合同纠纷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当月两高各发布典型案例6次;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2025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有效做法”“典型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领域主管部门通过遴选、发布并解读具有典型意义的实践案例等方式,推广经验、纠正偏差、统一认识、引导创新。特别是近年来,各领域发布典型案例的数量、类型、频次明显增多,机制持续完善。以典型案例推动治理深入,成为一种特色鲜明的治理方式。

“相较于成文规则,典型案例具有鲜明的实践属性,能够通过更为场景化、具象化、可操作化的示范指引,帮助干部群众厘清可为与不可为的边界,准确把握治理要求在实际工作中的落实路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治理教研部教授刘小康说,典型案例还可回应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阐释法规政策的原则性规定,为一线治理提供实操指引,部分经实践检验成熟的做法,经系统总结提炼后可上升固化为制度规范,充实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受访专家表示,目前,以典型案例推动治理深入已形成系统性实施路径。

因应治理需求加强案例运用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典型案例是重要资源。”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认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通过加强法律实施推动“良法善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新时代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年均发布20多个指导性案例,常态化发布各领域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2024年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的人民法院案例库迄今已发布5500多个经最高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基本实现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积极回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更高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领域以典型案例推动治理深入,已形成更广泛的实践类型、更全面的领域覆盖、更成熟的运行机制。

类型更多——既发布依法依规定分止争的适用型案例,又发布总结重点工作有效做法的经验型案例,也发布细化监督问责的警示型案例,以丰富的案例类型适配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厉行法治等多元治理需求。

领域更全——经济建设领域如产业转型升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城市更新,政治建设领域如人大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司法裁判指导、检察公益诉讼,文化建设领域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基层文化公共服务,社会建设领域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和谐劳动人事关系构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均有典

型案例发布运用,覆盖广、应用实、指导细,示范性持续加强。

发布更规范——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典型案例发布的工作办法、操作规范,一些部门形成案例遴选、解析、发布的成熟流程,司法领域的指导性案例制度进一步完善,保证了典型案例质量,对治理实践的指导性日益增强。

运用更深入——一些典型案例在实践中被充分运用、进一步提炼总结,成为完善机制、健全制度的有力抓手。“有的典型案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详细的案例解读可以进一步明确裁定的原则和导向,发挥释法说理、凝聚共识的作用。”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屠凯说。

“近年来,以典型案例推动治理深入的特色治理方式,更加突出问题导向、更加突出严细深实、更加突出系统集成,有利于推动各领域治理持续迈向精细化、高效能。”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祁凡骥认为。

逐步探索形成有效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领域以典型案例推动治理深入的有效路径不断拓宽。

以案导治,提供实践范例,明晰政策执行要点。“枫桥式工作法”、智改数转、数字中国建设、产教融合……各相关部门聚焦完整准确全面理解落实党中央要求,围绕推进重点难点工作和开展创新性工作,遴选发布典型案例并进行解读,发挥以先进经验引导、鼓励创新的作用,为更多地方和部门提供引导示范。

2019年,经党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牵头编写、系统发布贯彻落实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172个,涵盖五大建设、党的建设、防范化解风险7个领域,帮助党员干部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重点难点问题。

“发布经验型案例可有力促进政策学习,形成见贤思齐的氛围,实现政策落实和鼓励创新双向互促。各地自觉以案导治,围绕本地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拓展特色治理实践。”祁凡骥说。

以案示警,剖析反面典型,发挥震慑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等通报的典型案例,以及财政部通报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教育部曝光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不仅公开通报案情,更剖析深层原因,既彰显制度刚性约束,又发挥警示教育功能,遏制潜在的违规违纪意图。

以案释法,解读复杂情形下作出裁定的细节考量,明确法律法规适用标准和把握尺度。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明确各类场景应适用哪些条款规定,为案情定性、涉事方定责、处理定量提供指导或参照,便于各级机关准确理解纪法条文精神、推动“同案同判”,将法治原则、法治要求更准确地落实到现实场景中。

“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遴选全国判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例中具有边界示范性的案例,通过裁判理由、裁判要旨阐明法律适用的具体考虑。比如,通过对江苏无锡个人信用修复案的典型分析,进一步明晰“救济诚信债务人”与“预防逃避债务”之间的边界,强化“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正向导向。”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受访专家介绍。

一些典型案例的发布,对引导全社会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发挥重要作用。比如,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操纵“网络水军”民事公益诉讼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行政复议等典型案例,从生产生活中法律适用的高频场景切入,影响和塑造着社会观念和行为方式。

以案立规,对前沿领域的共性问题亮明态度,明确探索规则。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网络违法行为治理、涉外商事纠纷调处……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处理复杂矛盾纠纷,相关方面在实践飞速发展而立法相对滞后的领域公布典型案例,起到及时填补规则空白的作用。

AI生成图片不具备独创性认定、“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职业闭店人”民事责任、外国当事人双方选择中国法律解决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近年发布的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中,多个案例直面实践中的“无人区”,为尚未形成清晰法律规定的领域提供判例补缺,及时释放鲜明的治理导向,不仅有利于实践层面有力维权,更为立法层面跟进规制打下基础。

以案促改,从典型问题入手查漏补缺,推动制度完善。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深化以案促改”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以来“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要求,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强化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从典型案例中精准查找制度运行的短板漏洞,系统做好查办案

件、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

在办案同时成立促改促治工作组、同步关注制度漏洞表现,从典型个案中深挖类案线索并加强查办,通过整改“回头看”推动接受巡视巡察单位建章立制、防堵漏洞……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采取多种方式,督促各相关单位把以案促改促治作为完善制度、防范风险的重要抓手,确保改在关键、治出实效。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受访专家告诉记者,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法条模糊或相互抵触等问题后,通过立法修议案、司法建议等法定渠道向立法机关反映,利于有针对性地完善法律制度。比如,司法典型案例直接推动在刑法中新设“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等,填补了相关空白。

“典型案例多角度发挥出综合作用,构成令行禁止、廓清疑难、查过即改的治理闭环,对政策法规明文规定形成有益补充,让党和人民的意志得到更清晰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深化‘中国之治’。”祁凡骥说。

受访专家认为,下一步,持续发挥典型案例作用,还需进一步完善案例发布和运用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实践中,一些需要典型案例示范破解的治理难题往往情况复杂、牵涉的方面较多,考验着各部门、各地方分别发布案例的默契程度。“比如,食品药品安全、惩治网络暴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领域需强化行刑衔接,现有典型案例对接流程的解析尚不充分。”刘小康说,在行政执法部门推进案例指导制度建设的进程中,应进一步优化部门协同机制,善用案例联合发布方式,提升典型案例发布与解读的一致性,更好推动治理深入。

(来源:《瞭望》新闻周刊 记者张舒宁)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三审稿增加多方面规定 禁止截留挤占挪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王立彬)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8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增加了有关人才、资金、补偿等方面的规定。

此前,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二次审议后,进一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提出,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于提升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水平至关重要,建议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方面人才培养的规定,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相应规定。

有的意见提出,近年来,违法使用、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应进一步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草案三审稿增加

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或者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国家粮食主产区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体现对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黑土地是最宝贵的耕地,为进一步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为了防洪安全,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草案三审稿还增加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规定。

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措施

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胡璐 韩佳诺)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拟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措施。

农业法修订草案今年4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征求多方意见建议,形成了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包括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维护种业安全,提升种业现代化水平;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物联网、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

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乡村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草案二审稿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的规定。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支持开展农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粮食安全国际治理。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孙少龙 胡了然)反跨境腐败法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有必要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为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据介绍,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贯

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跨境腐败治理决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强化我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规范跨境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是丰富追追逃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跨境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海南海法稳评 专业护航项目合规、平稳落地



海法稳评
HAIFAWENPING

海南海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65358786 6598600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02

电子邮箱:hfwpp001@163.com